

# 2024年丘陵山区小型热作农机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

乙方：禹城市绿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05月15日 2024年丘陵山区小型热作农机示范推广应用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ZH-2024-1393R（招标文件编号：HNZH-2024-1393R）询价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自走式甘薯联合收获机	品牌：绿禾机械 型号：4U-100 配置：见该中标相关文件“3、分项报价明细表”。	1	台	169000.00	169000.00	
2	自走式凤梨收获机	品牌：绿禾机械 型号：4U-3 配置：见该中标相关文件“3、分项报价明细表”。	1	台	174000.00	174000.00	
合同金额		(小写) ¥343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圆整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四、包装方式：无

五、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一次性开具的全额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出厂后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发生因产品制造或材料缺陷造成机器不能正常使用的损坏，乙方提供证据，甲方负责免费提供零配件（常规易损件除外）。

## 八、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询价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海南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盖章） 乙方：禹城市绿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16号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十里望工业

亿鑫街东首路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博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朱明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齐鲁银行德州禹城支行

户名：\_\_\_\_\_

户名：禹城市绿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账号：86617010101421002613

\_\_\_\_\_年\_\_月\_\_日

2024年5月17日

